

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

钢城政字〔2023〕12号

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《济南市钢城区水土保持规划 (2023-2030年)》的批复

区水务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呈报〈济南市钢城区水土保持规划（2023-2030年）〉的请示》（钢城水字〔2023〕47号）已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济南市钢城区水土保持规划（2023-2030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二、《规划》实施要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牢固树立尊重自然、顺应自然、保护自然的理念，坚持预防为主、保护优先、因地制宜、综合防治、注重实效的原则，充分发挥水土保持的生

态、经济和社会效益，为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、推动生态文明建设、促进我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重要支撑。

三、请你单位牵头做好《规划》的组织实施工作，加强跟踪监测、督促检查和考核评估，及时研究解决相关问题；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，密切配合，抓好《规划》具体任务的落实，确保《规划》目标任务全面完成。

特此批复。

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

2023 年 9 月 1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